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项目单位：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河南国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09 月

报告摘要

河南国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委托，对洛阳市老城区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文件精神，实施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形式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客观的分析和评判，经过汇总分析本项目实际得分 93.14 分，得分率 93.14%，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针对不同的优抚待遇对象实施死亡抚恤、残疾抚恤和优待。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日，发现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动态管理不够到位。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①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②强化服务意识，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的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依据.....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2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总体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有关建议	27
(一) 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27
(二) 强化服务意识,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30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7
附件三: 满意度问卷分析	38
附件四: 现场调研照片	49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的要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老城区委 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老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老城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老财文〔2023〕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河南国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在对项目的资金、组织、管理和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资料收集、档案核对、现场访谈后，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多次发布文件，如《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等，对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和提高。优抚工作

是国家和社会依法对以军人及其家属为主体的优抚对象实行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它随着国家和军队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了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国家需要不断调整和提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不仅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也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国防实力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主要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旨在通过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激励更多青年积极参军报国，为国家的繁荣富强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保障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等政策和文件的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针对特定的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抚恤奖励资金和生活补助资金，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改善生活条件，保障优抚对象生活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2.项目的立项依据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

(3)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5)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3〕76 号）；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计划实施内容主要是针对不同的优抚待遇对象实施死亡抚恤、残疾抚恤和优待。

(1) 死亡抚恤的优待对象为：烈士遗属、被确认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死亡抚恤金的发放分为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其中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对象为：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对生前做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

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定期抚恤金的发放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被确认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①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②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③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

（2）残疾抚恤的优待对象为：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现役残疾军人，退役的残疾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抚恤。

此外，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

(3) 优待金的发放对象及具体情况如下:

①烈士遗属、现役义务兵的亲属按相关规定享受优待;

②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相应优待;

③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④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

⑤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⑥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⑦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⑧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⑨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⑩其他优待。

4.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实际使用区级资金999,947.50元，包括给12名优抚对象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给199名优抚对象发放残疾抚恤金。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精准掌握优抚对象人员数据，及时报送至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做好资金预算安排，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数据共享和监督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会同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研究确定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等；组织编制中期

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指导督促预算执行，根据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的优抚对象发放名单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洛阳市老城区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接受优抚对象的认定申请，对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的优抚对象进行初步核对、向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优抚金发放的申请、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提报优抚金发放给名单和金额等。

6.项目管理情况

(1) 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前期立项，以及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报的优抚金发放名单的核对、资金的申请拨付、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2) 洛阳市老城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对优抚信息管理系统的优抚对象进行初步核对、向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优抚金发放的申请、向退役军人事务局提报优抚金发放给名单和金额。

(3) 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民政局、公安等各部门进行数据核对，核对完成后向财政局提出优抚金发放的申请，财政局将应发资金直接发往优抚对象的一卡通账户。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由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区级资金共同构成，其中区级预算资金1,000,000.00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区级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军人护理费和2023年11-12月残疾军人抚恤金，共计使用资金1,699,359.20元，其中使用区级资金999,947.50元，使用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共计699,411.70元。区级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1-1:

表 1-1 区级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资金（元）
1-12月残疾军人护理费	区级资金 319,791.00 元
11月残疾军人抚恤金	区级资金 306,486.40 元
	省级资金 16,323.70 元
	市级资金 163,800.00 元
12月残疾军人抚恤金	区级资金 373,670.10 元
	中央资金 89,600.00 元
合计	1,699,359.20 元

(二) 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如下表1-2:

表 1-2 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本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掌握洛阳市老城区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度建设及执行、优抚对象的认定、优抚资金的发放、取得的成效等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财政和主管部门下一步的政策制定及落地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发放质量，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评价对象：洛阳市老城区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资金范围：洛阳市老城区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4.《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

5.《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

6.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3〕76号）；

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

9.《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

10.《中共老城区委、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11.资金发放记录与核查记录、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12.绩效目标设置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

13.与该项目有关预算的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14.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法定相关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政策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和《中共老城区委、老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主要围绕着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设计，总结经验，揭示问题，分析原因，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政策有效落实提供依据，为决策提供参考。

2.评价指标

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置，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指标体系大致内容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

（2）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

（3）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 个指标；产出质量包括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和发放流程规范性 2 个指标；产出时效包括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1 个指标。

（4）效益类指标权重 35 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包括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情况 1 个指标；社会效益包括促进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1 个指标；可持续影响包括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和政策知晓率 2 个指标；满意度包括受益对象满意度 1 个指标。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建立项目考核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确保有关规划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本次评价实施过程中，综合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相比较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项目在接下来的实施过程中需要改善优化的重点与难点；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社会调查方法，对项目的基本情况、满意度、潜在问题等进行了解与分析。本次评价将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3.分值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序号	分值范围	绩效评价结果
1	90-100	优
2	80-90 (不含)	良
3	60-80 (不含)	中
4	0-60 (不含)	差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09月04日至09月10日）。组建评价项目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并与委托方—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二是方案实施阶段（09月11日至09月15日）。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与项目主管部门—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接沟通，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三是评价实施阶段（09月16日至09月25日）。洛阳市老城区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内容包括基础数据表填报、访谈、满意度问卷与现场勘查等4项内容。

四是报告撰写阶段（09月26日至09月30日）。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五是征求意见阶段（10月01日至10月31日）。征求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和项目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撰写、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5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4年9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2-2 评价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序号	阶段	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组建评价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	2024.09.04-09.10
2		与委托方—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2024.09.04-09.10
3	方案撰写	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	2024.09.11-09.15
4		与项目主管部门—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接沟通	2024.09.11-09.15
5		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2024.09.11-09.15
6	评价实施	确定实地调研方案、下发实地调研通知	2024.09.16-09.25
7		进行实地调研	2024.09.16-09.25
8	报告撰写	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2024.09.26-09.30
9		报告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2024.09.26-09.30
10	征求意见	征求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2024.10.01-10.3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指标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对洛阳市老城区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所属各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计算，决策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5.00分**，得分率为100.00%（权重满分为15分）、过程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20.00分**，得分率为100.00%（权重满分为20分）、产出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为100.00%（权

重满分为 30 分)、效益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 **28.12 分**，得分率为 80.40% (权重满分为 35 分)。各级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可以参见表 3-1。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为 **93.14 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的规定，洛阳市老城区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表 3-1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00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3.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0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8	C1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8	8.00
	C2 产出质量	15	C2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7	7.00
			C202 发放流程规范性	8	8.00
	C3 产出时效	7	C3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7	7.00
D 效益 35 分	D1 经济效益	7	D101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情况	7	6.34
	D2 社会效益	6	D201 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促进	6	6.00
	D3 可持续性影响	15	D301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0	5.00
			D302 政策知晓率	5	4.34
D4 满意度指标	7	D4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7	6.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93.14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上级政策精神和部署要求，积极利用各项政策和资金，有序完成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确保每一笔资金准确、及时地发放至优抚对象账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分为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15.00 分，实际得分为 1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A1 项目 立项 5分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与新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2.00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00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

和《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3〕76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60分；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60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部门预算表，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80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2.00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查阅，本项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立项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材料均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3.00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3.00分。

表 4-2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A2 绩效 目标 5分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00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00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 0.8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评价要点②，得 0.40 分；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达到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0.40 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 0.4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较为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得 1.20 分；设置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较为清晰、可衡量，符合评价要点②，得 0.90 分；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0.9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表 4-3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A3 资金投入 5分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00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预算编制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发放标准编制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75分；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75分；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3.00分。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2.00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2.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分为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为20分，实际得分为20.0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3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3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3年12月底，实	3.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B10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00

B101—资金到位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和 2023 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1,000,000.00 元，已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 $1,000,000.00 / 1,000,000.0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B10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 $(999,947.50 / 1,000,000.00) \times 100\% = 99.99\%$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3 \times 99.99\% = 3.00$ 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①④，得 2.00 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 1.00 分；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1.0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4.00 分。

表 4-5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B2 组织 实施 10分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5.00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优抚对象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项目的申请、认定、资金的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绩效自评等落实到位。	5.00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管理类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5.00 分。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优抚对象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优抚对象的认定标准等管理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得 1.25 分；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 1.25 分；根据项目资料，项目审核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1.25 分；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符合评价要点④，得 1.2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5.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分为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4-6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C1 产出数量 8分	C1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8	评价要点：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实际发放的人数/计划发放的人数×100%	8.00

C101—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和护理费、抚恤金发放明细资料，2023年残疾军人护理费计划发放人数12人，实际发放人数12人，发放完成率100%；2023年残疾军人抚恤金计划发放人数199人，实际发放人数199人，发放完成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8.00分。

表 4-7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C2 产出质量 15分	C2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7	评价要点： 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对象符合发放标准的人数/实际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人数×100%。	7.00
	C202 发放流程规范性	8	评价要点： ①精准认定优抚对象数据并及时报送； ②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8.00

C201—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和护理费、抚恤金发放明细资料，2023年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对象符合发放标准的人数为12人，实际发放人数12人，认定准确率100%；2023年残疾军人抚恤金发放对象符合发放标准为人数199人，实际发放人数199人，发放完成率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7.00分。

C202—发放流程规范性： 根据现场调研及访谈，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申请、认定、审核、审批、发放的流程管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8.00 分。

表 4-8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C3 产出 时效 7分	C3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7	评价要点：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情况。	7.00

C301—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根据现场访谈及查看优抚金的发放记录，2023 年度残疾军人护理费和 2023 年 11-12 月残疾军人抚恤金均按时发放；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7.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共分为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 35.00 分，实际得分为 28.14 分，得分率为 80.40%。具体情况如下：

表 4-9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D1 经济 效益 7分	D101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情况	7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第 7 题“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保障您生活水平所发挥的作用表示”作答情况计分。	6.34

D101—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情况： 该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第 7 题“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保障您生活水平所发挥的作用表示”作答情况计分，在 183 份问卷中，

非常满意的问卷共计 131 份，占比为 71.58%；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 48 份，占比为 26.23%；一般的问卷共计 4 份，占比为 2.19%；不满意的问卷共计 0 份，占比为 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71.58\% \times 7 + 26.23\% \times 5 + 2.19\% \times 1 = 6.34$ 分。

表 4-10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D2 社会效益 6分	D201 促进洛阳市老城区 适龄青年 应征入伍	6	评价要点： 2023年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人数高于2022年。	6.00

D201—促进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2023年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人数为39人；2022年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人数为35人；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6.00分。

表 4-11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D3 可持续性指标 15分	D301 建立健全 长效管理 机制	10	评价要点： ①及时掌握优抚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 ②根据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停发、增发； ③做好优抚对象的跟踪管理工作； ④建立投诉台账，及时处理。	5.00
	D302 政策知晓率	5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第2题“您是否知晓或关注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事情”作答情况计分。	4.34

D301—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根据现场调研及访谈，项目单位基本能掌握优抚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但个别情况下会出现优抚对象死亡未及时停发等情况，对优抚对象

的跟踪管理工作不够精细，未建立相应的投诉台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5.00 分。

D302—政策知晓率：该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第 2 题“您是否知晓或关注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事情”作答情况计分，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是否知晓或关注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事情，关注且非常了解的问卷共计 127 份，占比为 69.40%；关注但基本了解的问卷共计 52 份，占比为 28.42%；关注但不了解的问卷共计 4 份，占比为 2.19%；不关注的问卷共计 0 份，占比为 0.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69.40\%*5+28.42\%*3+2.19\%*1=4.34$ 分。

表 4-12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D4 满意度 指标 7分	D401 受益对象 满意度	7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第 11 题“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总体效果表示”作答情况计分。	6.46

D401—受益对象满意度：该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第 11 题“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总体效果表示”作答情况计分，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总体效果的看法中，非常满意的问卷共计 143 份，占比为 78.14%；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 36 份，占比为 19.67%；一般的问卷共计 2 份，占比为 1.09%；不满意的问卷共计 2 份，占比为 1.1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78.14\%*7+19.67\%*5+1.09\%*1+1.10\%*0=6.4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3〕76号）等相关文件政策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发放程序，明确发放时间，适时督导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了经费的足额发放。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水平，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

2.工作流程规范，积极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根据核定的发放范围和人员名单，编制资金发放花名册，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通过“一卡通”系统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优抚对象个人账户，确保资金足额安全到位，保证了政策的有效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动态管理不够到位。根据现场调研及访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优抚对象新增或死亡等情况，项目单位对优抚金的发放在年底会按应发总额清算，多退少补，缺少积极作为，没有全面、及时做好动态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公安、殡葬等单位间各项数据比对联动机制，对新增人员、自然减员、优抚对象本身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统计、定期上

报数据，并在优抚对象信息库中进行更新，做好优抚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

（二）强化服务意识，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大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提升主动服务意识，摸清本辖区的退伍军人的情况，及时普及优抚政策，对身体不便的退伍军人，提供上门服务，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利益；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资金使用安全问题，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主评人： _____

(宋颖颖)

报告单位：河南国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项目 立项 5分	A101 立项依 据充 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与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符合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符合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1.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和《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豫退役军人〔2023〕76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60分； 2.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与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60分； 3.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部门预算表，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80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2.00分。	2.00
		A102 立项程 序规 范性	3	项目的确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及准确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符合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符合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查阅，本项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立项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材料均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3.00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3.0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A2 绩效目标 5分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符合，该指标分值为0。符合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1.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80分； 2.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40分； 3.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达到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40分； 4.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0.40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2.00分。	2.00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符合得分要素②和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较为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20分； 2.设置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较为清晰、可衡量，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90分； 3.指标表中设置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90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3.00分。	3.00
	A3 资金投入 5分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1.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预算编制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发放标准编制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75分； 2.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3.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0.75 分； 4.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 0.7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50%。	项目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 2.00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2.00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拨付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3 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和 2023 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已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0/100.00×100%=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999,947.50/1,000,000.00）×100%=99.99%；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3×99.99%=3.00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B10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 25%。但不符合评价要点④，该指标得分为 0。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①④，得 2.00 分； 2.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 1.00 分； 3.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1.00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4.00 分。	4.00
	B2 组织 实施 10分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两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按照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二类制度，建立一类制度得 2 分，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项目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管理类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5.00 分。	5.00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优抚对象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项目的申请、认定、资金的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绩效自评等落实到位。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	1.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优抚对象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优抚对象的认定标准等管理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得 1.25 分； 2.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 1.25 分； 3.根据项目资料，项目审核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 1.25 分； 4.项目进行了财务决算和绩效自评，符合评价要点④，得 1.25 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5.00 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 数量 8分	C1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实际发放的人数/计划发放的人数×100%	得分=指标分值×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和护理费、抚恤金发放明细资料，2023年残疾军人护理费计划发放人数12人，实际发放人数12人，发放完成率100%；2023年残疾军人抚恤金计划发放人数199人，实际发放人数199人，发放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8.00分。	8.00
	C2 产出 质量 15分	C2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7	优抚对象认定的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优抚对象认定准确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对象符合发放标准的人数/实际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人数×100%。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每发现一个对象不达标，扣指标分值的10%。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和护理费、抚恤金发放明细资料，2023年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对象符合发放标准的人数为12人，实际发放人数12人，认定准确率100%；2023年残疾军人抚恤金发放对象符合发放标准为人数199人，实际发放人数199人，发放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7.00分。	7.00
		C202 发放流程规范性	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流程的规范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精准认定优抚对象数据并及时报送； ②严格按照规定流程，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符合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符合要素②，得到指标分值的50%； 不符合评价要点，得0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访谈，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申请、认定、审核、审批、发放的流程管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8.00分。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C3 产出时效 7分	C3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情况。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	根据现场访谈及查看优抚金的发放记录，2023年度残疾军人护理费和2023年11-12月残疾军人抚恤金均按时发放。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7.00分。	7.00
D 效益 35分	D1 经济效益 7分	D101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情况	7	反映和考核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之后对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第7题“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保障您生活水平所发挥的作用表示”作答情况计分。	“非常满意”得7分；“比较满意”得5分；“一般”得3分；“不满意”得0分；按照比例加权计分。	该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第7题“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保障您生活水平所发挥的作用表示”作答情况计分，在183份问卷中，非常满意的问卷共计131份，占比为71.58%；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48份，占比为26.23%；一般的问卷共计4份，占比为2.19%；不满意的问卷共计0份，占比为0.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71.58%*7+26.23%*5+2.19%*1=6.34分。	6.34
	D2 社会效益 6分	D201 促进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6	反映和考核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对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促进程度。	评价要点： 2023年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人数高于2022年。	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人数较去年增长，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23年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人数为39人；2022年洛阳市老城区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人数为35人；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6.00分。	6.00
	D3 可持续影	D301 建立健全长效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评价要点： ①及时掌握优抚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	根据现场调研及访谈，项目单位基本能掌握优抚对象的动态变化情况，但个别情况下会出现优抚对象死亡未及时停发等情况，对优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响 15分	管理机制			②根据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停发、增发； ③做好优抚对象的跟踪管理工作； ④建立投诉台账，及时处理。		抚对象的跟踪管理工作不够精细，未建立相应的投诉台账；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5.00 分。	
		D302 政策知晓率	5	反应和考核优抚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第 2 题“您是否知晓或关注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事情”作答情况计分。	“关注且非常了解”得 5 分；“关注且比较了解”得 3 分；“关注但不了解”得 1 分；“不关注”得 0 分；按照比例加权计分。	该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第 2 题“您是否知晓或关注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事情”作答情况计分，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是否知晓或关注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事情，关注且非常了解的问卷共计 127 份，占比为 69.40%；关注但基本了解的问卷共计 52 份，占比为 28.42%；关注但不了解的问卷共计 4 份，占比为 2.19%；不关注的问卷共计 0 份，占比为 0.0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69.40\%*5+28.42\%*3+2.19\%*1=4.34$ 分。	4.34
	D4 满意度指标 7分	D4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7	受益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主观感受，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的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调查问卷第 11 题“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总体效果表示”作答情况计分。	“非常满意”得 7 分；“比较满意”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满意”得 0 分；按照比例加权计分。	该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第 11 题“您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总体效果表示”作答情况计分，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总体效果的看法中，非常满意的问卷共计 143 份，占比为 78.14%；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 36 份，占比为 19.67%；一般的问卷共计 2 份，占比为 1.09%；不满意的问卷共计 2 份，占比为 1.1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78.14\%*7+19.67\%*5+1.09\%*1+1.10\%*0=6.46$ 分。	6.46
合计			100					93.14

附件二：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归类	具体事例
动态管理不够到位	根据现场调研及访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优抚对象新增或死亡等情况，项目单位对优抚金的发放在年底会按应发总额清算，多退少补，缺少积极作为，没有全面、及时做好动态管理。
备注：问题归类时将共同性质的问题进行归纳定性；具体事例要求将发现的问题逐个列举	

附件三：满意度问卷分析

洛阳市老城区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 补助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接受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委托，对由洛阳市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实施的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开展调查。

二、调查概况

（一）调查目的

通过设计问卷开展抽样调查，了解本项目受益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二）调查方式

采用发放纸质问卷和网络问卷方式对洛阳市老城区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进行问卷调查。

（三）调查对象

选择洛阳市老城区 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受益对象等相关人员进行答卷。

（四）调查内容

面向受益公众调查对该项目的政策实施情况、政策效果、公众受益程度、项目整体效果等内容。

（五）问卷内容

本次问卷共设计了 12 个问题，包括答题人个人信息问题、对政策知晓情况问题、项目实施效果问题和满意度问题以及答题人认为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问卷分析

（一）问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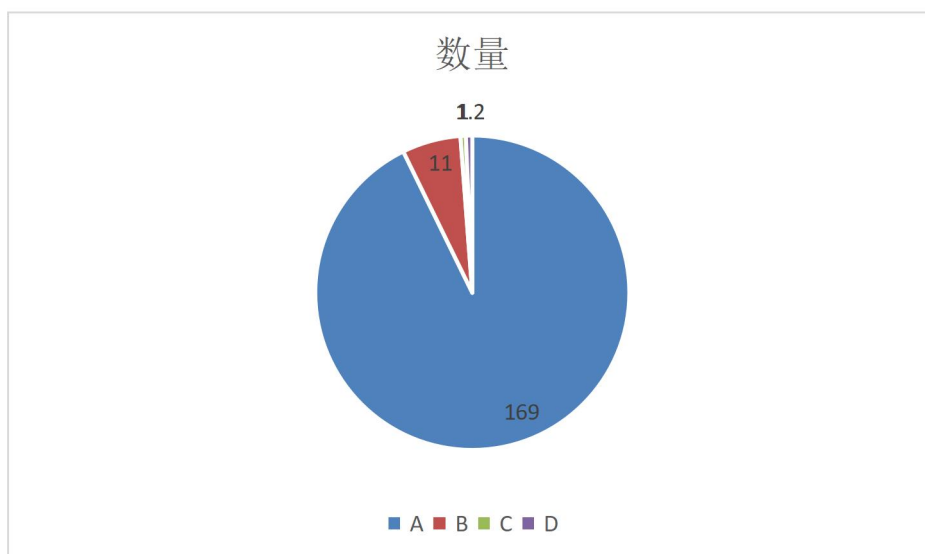
本次共收回问卷 183 份，其中纸质问卷 168 份，电子问卷 15 份。

（二）问卷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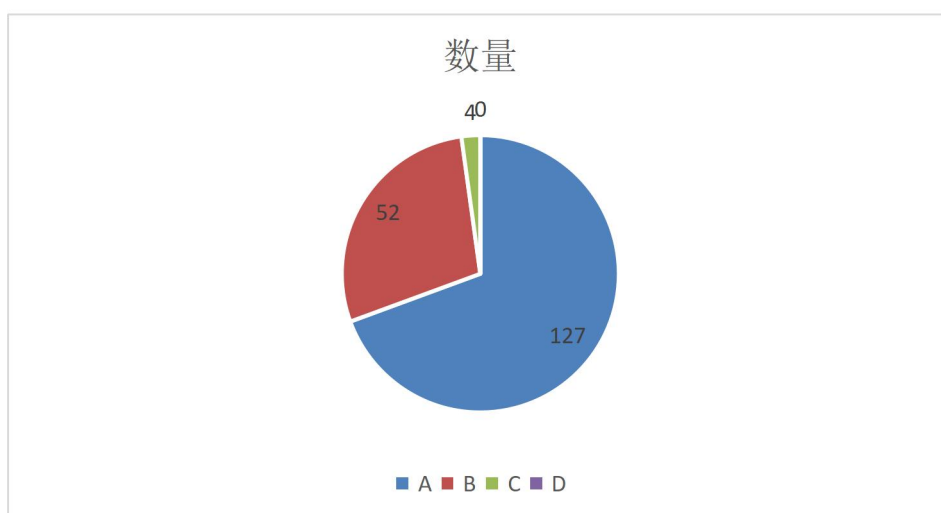
1.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为通过该项目获得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人群的问卷共计 169 份，占比为 92.35%；未获得但符合该项目要求的人群的问卷共计 11 份，占比为 6.01%；洛阳市的其他居民的问卷共计 1 份，占

比为 0.55%；非洛阳市居民的问卷共计 2 份，占比为 1.09%。

2.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是否知晓或关注过优抚



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事情，关注且非常了解的问卷共计 127 份，占比为 69.40 %；关注但基本了解的问卷共计 52 份，占比为 28.42%；关注但不了解的问卷共计 4 份，占比为 2.19%；不关注的问卷共计 0 份，占比为 0.00 %。说明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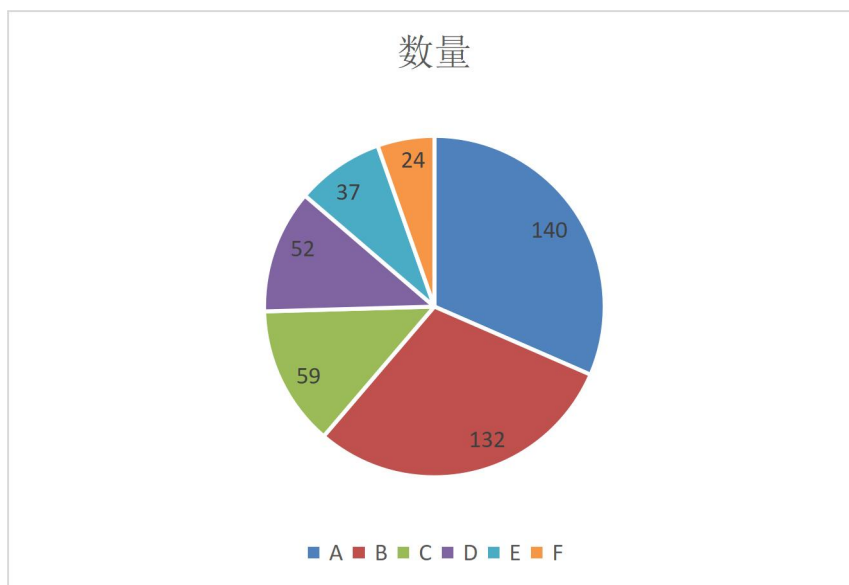
调查对象普遍对该政策关注且比较了解。

评价指标中 D302 根据本题答题情况计分，评分规则为：
关注且非常了解的得 5 分；关注但基本了解的得 3 分；
关注但不了解的得 1 分；不关注的得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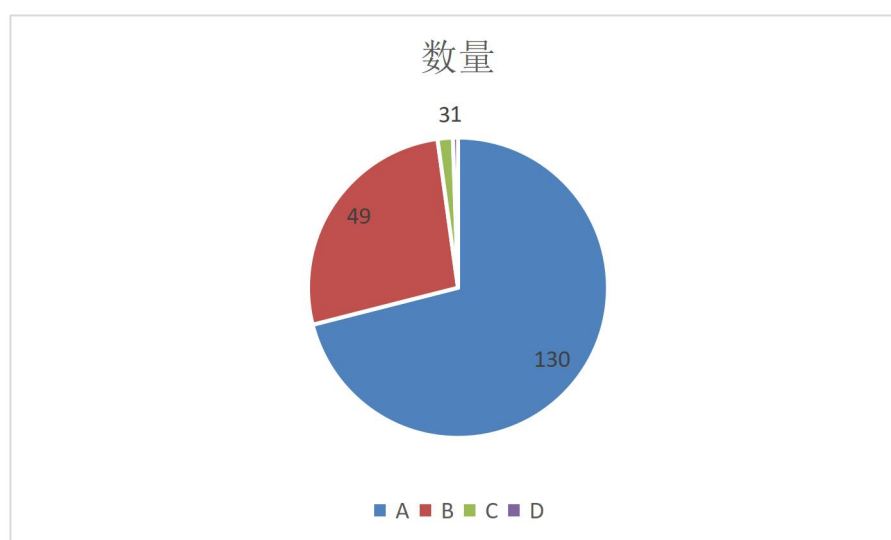
根据评分规则,本题得分为 4.34 分，计算过程如下：

$$69.40\%*5+28.42\%*3+2.19\%*1=4.34 \text{ 分}$$

3.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政策的了解渠道中，
通过政府宣传了解的问卷共计 140 份，占比为 32%；通过
街道/村干部了解的问卷共计 132 份，占比为 30%；通过电
视、报刊、广播等了解的问卷共计 59 份，占比为 13%；通
过网络媒体了解的问卷共计 52 份，占比为 12%；通过亲朋
好友了解的问卷共计 37 份，占比为 8%；通过其他了解的
问卷共计 24 份，占比为 5%。说明被调查对象较多的通过
政府宣传和街道/村干部了解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
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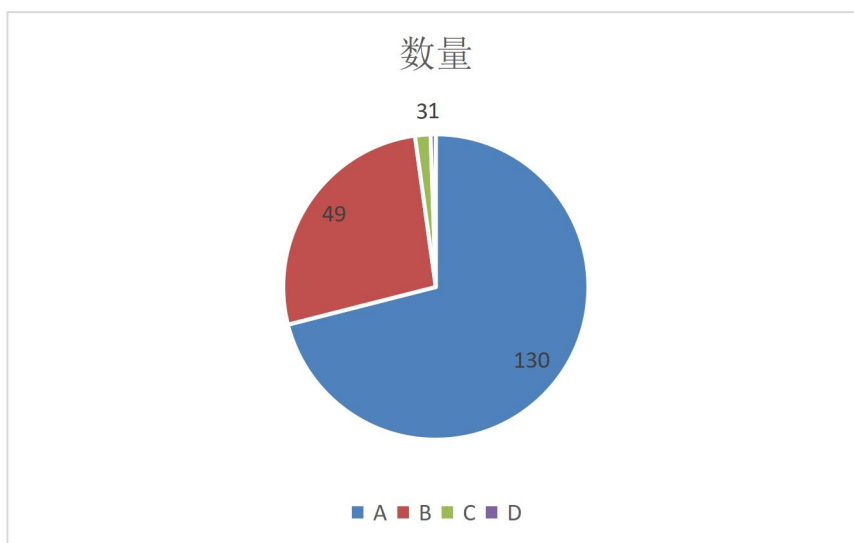
4.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是否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的标准的问卷中，回答是的问卷共计 174 份，占比为 95.08 %；回答否的问卷共计 9 份，占比为 4.92 %。说明被调查对象基本都知晓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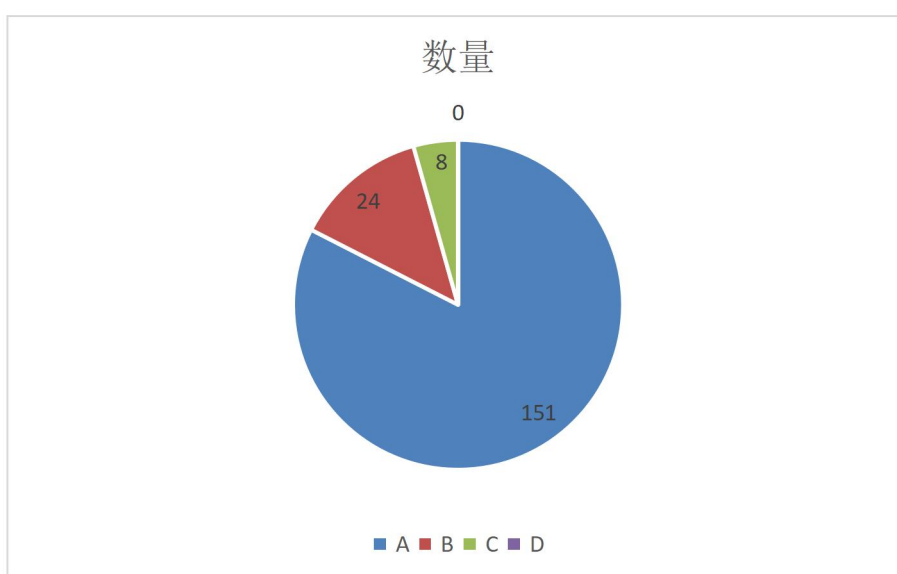
5.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满意程度的看法中，非常满意的问卷共计 130 份，占比为 71.04 %；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 49 份，占比为 26.78 %；一般的问卷共计 3 份，占比为 1.64 %；不满意的问卷共计 1 份，占比为 0.54%。说明被调查对象对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标准较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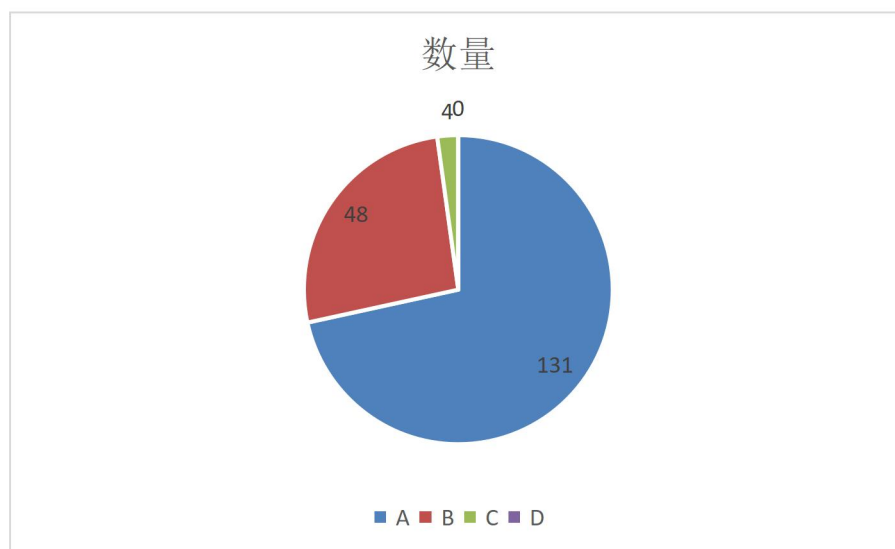
6.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



补助发放的及时程度的看法中，非常及时的问卷共计 151 份，占比为 82.51 %；一般及时的问卷共计 24 份，占比为 13.11%；不及时的问卷共计 8 份，占比为 4.38%；非常不及时的问卷共计 0 份，占比为 0.00%。说明被调查对象普遍认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的非常及时。



7.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提升生活水平所发挥的作用的看法中，非常满意的问卷共计 131 份，占比为 71.58%；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 48 份，占比为 26.23 %；一般的问卷共计 4 份，占比为 2.19%；不满意的问卷共计 0 份，占比为 0.00%。说明大多数被调查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对提升生活水平发挥的作用表示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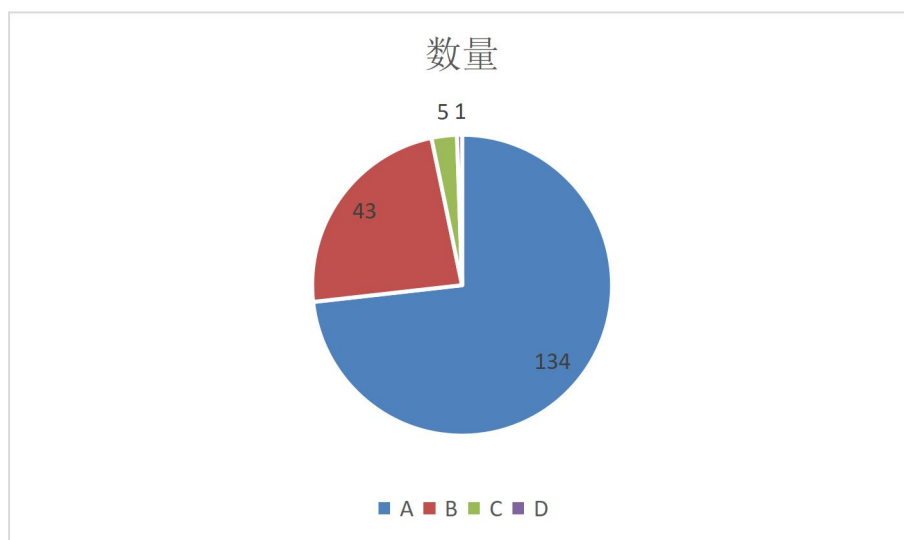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中 D101 根据本题答题情况计分，评分规则为：非常满意的得 7 分；比较满意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满意的得 0 分。

根据评分规则,本题得分为 6.34 分，计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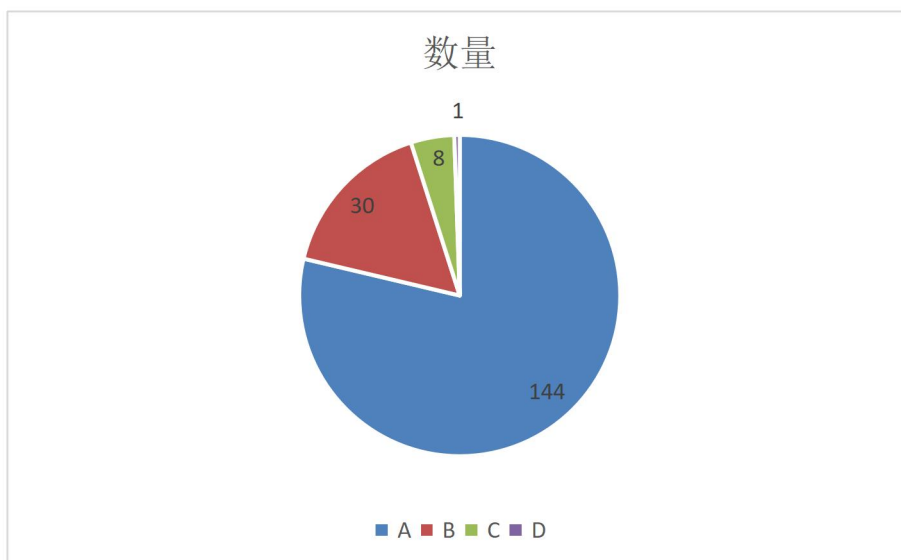
$$71.58 \% * 7 + 26.23 \% * 5 + 2.19 \% * 1 = 6.34$$

8.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补贴申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的看法中，非常满意的问卷共计 134 份，占比为 73.22%；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 43 份，占比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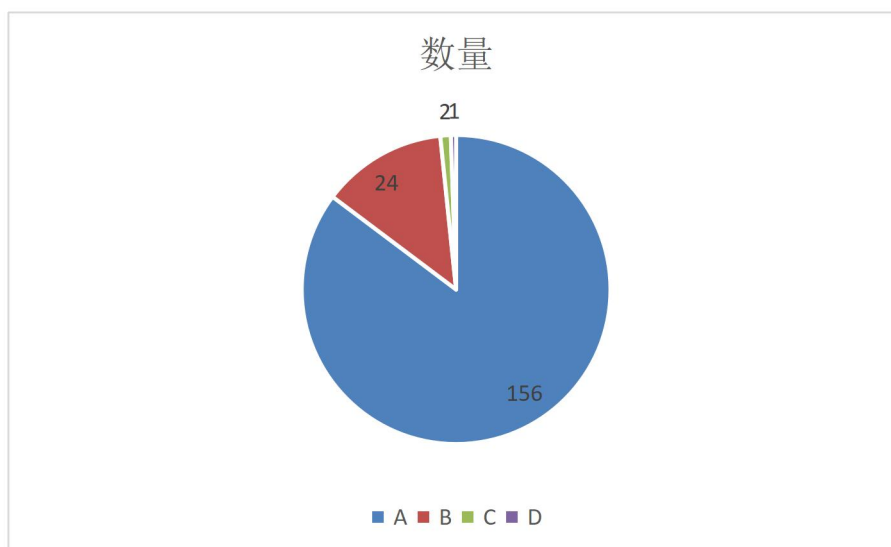
23.50 %；一般的问卷共计 5 份，占比为 2.73%；不满意的问卷共计 1 份，占比为 0.55%。说明被调查对象普遍对抚恤和生活补助申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表示非常满意。



9.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抚恤和生活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的看法中，非常满意的问卷共计 144 份，占比为 78.69 %；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 30 份，占比为 16.39 %；一般的问卷共计 8 份，占比为 4.37 %；不满意的问卷共计 1 份，占比为 0.55 %。说明被调查对象普遍对抚恤和生活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表示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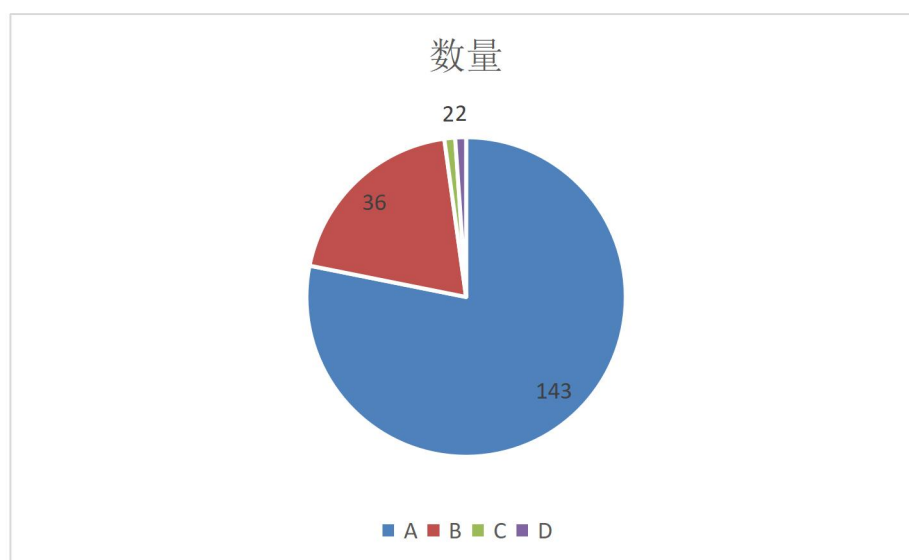
10.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的看法中，非常满意的问卷共计 156 份，占比为 85.25%；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 24 份，占比为 13.11%；一般的问卷共计 2 份，占比为 1.09 %；不满意的问卷共计 1 份，占比为 0.55%。说明被调查对象普遍对工作人员态度的表示



非常满意。

11. 在 183 份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总体效果的看法中，非常满意的问卷共

计 143 份，占比为 78.14 %；比较满意的问卷共计 36 份，占比为 19.67 %；一般的问卷共计 2 份，占比为 1.09 %；不满意的问卷共计 2 份，占比为 1.10 %。说明被调查对象普遍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实施的总体效果表示非



常满意。

评价指标中 D401 根据本题答题情况计分，评分规则为：非常满意的得 7 分；比较满意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满意的得 0 分。

根据评分规则,本题得分为 6.46 分，计算过程如下：

$$78.14 \% * 7 + 19.67 \% * 5 + 1.09 \% * 1 + 1.10 \% * 0 = 6.46 \text{ 分}$$

四、综合分析

受益对象对本项目较为了解，政策实施效果较好，整体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问题

无

六、建议

- 1.增加优抚力度；
- 2.建议 5-6 级伤残增加护理费。

附件四：现场调研照片

座谈会照片





现场调研照片